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实验室管理软件

甲 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___

乙 方: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___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

有效期限: 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u>甲方: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u> <u>简称:大家</u> 乙方: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u> 简称:创智恒业</u>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与创智恒业(乙方)就实验室管理软件开发进行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上合作达成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就实验室管理软件进行合作。

甲方为乙双方的软件开发提供实践体验场地,软件开发协助条件和实践检验应用条件。 甲乙双方为共同享有开发成果而合作

二、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 一年。

三、双方应承担的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提供给乙方实验室管理软件的技术要求;
- 2.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对实验室管理软件进行相应的优化和改善:
-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软件开发的工作,并且与甲方共享所有的软件开发结果;
- 4. 任何一方有义务向另一方的客户说明实验室管理软件的使用方法。

四、技术保密:

任何一方应尊重另一方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同意,在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内不得将从另一方获得的技术秘密以任何形式公开、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此处的技术秘密指与本合作开发的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软件的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资料。双方遵守共同签署的《保密协议》。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共同对实验室管理软件进行合作开发,互不收取费用。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试验所

需实验室管理软件。

六、知识产权的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双方共同完成的实验室管理软件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使用甲方的实验室管理软件产品,并参照甲方的试验方案进行深入的研究开发的新技术。双方都享有实验室管理软件在方面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任何一方授权第三方使用时,需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使用费双方另议。乙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均由合作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乙方在编写软件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七、 违约责任:

- 1、甲方要按本协议规定保证双方工作顺利进行的条件,包括人员、实验设备、实验场 地等。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要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提供相关实验室管理软件,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起止:

- 1、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实施期间,有任何异议,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出现严重分歧并不可调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如无法协商终止本协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按相应法律法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的,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3、如果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协议双方有关的意外事故造成本协议无法实施时,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九、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10 号楼底	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数码
层 A、B 座	科技中心 a 座 1303
法定代表人: 於玉华	法定代表人: 臧绍乐
委托代理人: 贺炅皓	委托代理人: 朱光苗
电 话: 021-60917675	电 话: 0532-55768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青岛秦岭路支行
帐号: 440363682349	帐号: 532905278410601
税号: 310104063721614	税号: 370212069076628
邮政编码: 200233	邮政编码: 266100